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承辦人：邱麗瑜

電話：03-5213132-1304

傳真：03-5238847

電子信箱：lulu@mail.nhcue.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竹大人字第 1050005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函以，考試院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878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 10 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 10 年之年限限制。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本(105)年 3 月 30 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 1 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三、有關調任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陳惠邦